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南征预告字〔2023〕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滁州市南谯区2023年第3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范围和现状

本次拟被征收土地位于腰铺镇梅铺社区、腰铺社区、朱岗社区；龙蟠街道陡岗社区；银花街道紫薇南路社区，共涉及6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2.1902公顷，其中农用地1.7805公顷（含耕地1.7318公顷）、建设用地0.4097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详见下表。被征收集体土地地块、实际面积、地类等以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

被征地单位 名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总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腰铺镇梅铺社区	0.1172	0.0000	0.0000	0.1172	0.000
腰铺镇腰铺社区	0.8126	0.8126	0.8120	0.0000	0.000
腰铺镇朱岗社区	0.6529	0.6529	0.6529	0.0000	0.000
龙蟠街道陡岗社区	0.5931	0.3150	0.2669	0.2781	0.000
银花街道紫薇南路社区	0.0144	0.0000	0.0000	0.0144	0.000

三、土地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土地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陆地水域、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三）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其他公告事项

1.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该公告在拟征土地所在地进行张贴，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2.该公告发布后，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腰铺镇人民政府、龙蟠街道办事处、银花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被纳入征地社会保障人口数、土地确权承包情况、被征地农民资格身份情况等信息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

查期间，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群众等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3. 土地现状调查期间，将同步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

4. 待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